

证券代码：002415

证券简称：海康威视

公告编号：2016-040 号

杭州海康威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与进出口银行签订战略合作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杭州海康威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康威视”或“公司”）于 2016 年 8 月 12 日与中国进出口银行浙江省分行（以下简称“进出口银行”）签署了《战略合作协议》（以下简称“协议”），确定建立全方位深度合作的战略合作伙伴关系。

为建立良好的银企战略合作关系，促进银企共同发展和长期合作，双方经友好协商，达成战略合作协议。双方将以“全面协作、平等互利、长期稳定、共同发展”的基本原则开展合作，合作范围包括信贷业务、贸易融资、以及非融资类金融业务（如担保、咨询）等进出口银行经营范围内的相关业务。同时海康威视也将成为进出口银行的安防解决方案和咨询服务合作伙伴。

双方合作期限为五年，自协议生效之日起计算。上述合作期限届满后，经双方协商同意可以续签。在合作期限内，根据公司的投资及流动资金需求，进出口银行意向向公司提供不超过 200 亿元人民币或等值外币的综合授信额度，支持公司开展项目投资及经营。

对于本协议项下双方合作范围内的具体项目，由双方根据相关规定和内部程序及条件，另行独立审批和确定信贷条件或服务条件。双方具体权利义务以实际签订的项目借款合同和其他法律文件为准。

风险提示：

本协议对公司的业务运营将产生积极影响，符合公司的长远发展战略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但是，本协议所述合作的具体内容、方式和实际融资规模等事项仍存在较大的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对于未来实际签订或实施

的具体合同，公司将依照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备查文件：

经签署的《战略合作协议》。

特此公告。

杭州海康威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6 年 8 月 15 日